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委员会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共有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33 B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90 B 号、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以及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和第 61/27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下列专题的报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¹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执行情况和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² 本国专业干事、³ 所有各类人员的福利和娱乐需求问题及具体影响、⁴ 维持和平培训工作进展情况、⁵ 对军事特遣队、建制警察部队、军事观察

¹ A/62/727。

² A/63/696。

³ A/62/762。

⁴ A/63/675 和 Corr. 1。

⁵ A/63/680。



员和民警死亡和伤残津贴偿付的全面审查、⁶ 建制警察部队、军事特遣队、民警和军事观察员死亡和残疾案的处理和当前受理现状及对此类案件行政和支付安排的全面审查、⁷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⁸ 关于行为和纪律问题，包括充分说明所有员额理由的全面报告、⁹ 维持和平的最佳做法¹⁰ 和关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¹¹ 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¹² 秘书长的有关说明¹³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14、15}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下列专题的报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¹⁶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¹⁷ 以及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¹⁸ 此外也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¹⁹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⁰

总括

1. 重申其第 57/290 B 号、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全面执行其有关规定；
2. 赞赏外地和总部的所有维持和平人员所作的努力；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⁶ A/63/550。

⁷ A/62/805 和 Corr. 1。

⁸ A/63/720。

⁹ A/62/758。

¹⁰ A/62/593 和 Corr. 1。

¹¹ A/63/302 (Part II)。

¹² A/62/281 (Part II)。

¹³ A/62/281 (Part II)/Add. 1。

¹⁴ A/62/781。

¹⁵ A/63/746，第二和第四节。

¹⁶ A/64/643。

¹⁷ A/64/633。

¹⁸ A/64/669。

¹⁹ A/64/326 (Part II)。

²⁰ A/64/660。

日期间预算、¹⁶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¹⁷ 及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¹⁸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⁰

4.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¹⁹

5.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⁰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这些结论和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一 预算编制和财务管理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⁰ 第 3 段，并强调大会是唯一有权核准实施咨询委员会就维持和平所提建议的机构；

3. 重申大会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59 号决议第 21、22、23、24 和 25 段；

4. 重申秘书长下放权力应以有利于更好地管理本组织为目的，但着重指出，管理本组织的总体责任在于作为行政首长的秘书长；

5. 申明秘书长必须确保在授权给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时，严格遵守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及与此相关的大会规则和程序；

6. 着重指出各部厅首长应向秘书长汇报工作并接受秘书长的问责；

7. 重申必须加强本组织内部的问责制，必须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效率、高效力地执行法定任务及利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方面进一步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8.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⁰ 第 12 和 14 段，强调应向所有外地特派团提供足够资源以便其高效率、高效力地履行各自任务，并强调，从维持和平过渡到建设和平可能意味着需要调整所需资源；

9. 欢迎对维持和平行动拟议预算及时性与质量所作的改进，并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加紧为此作出努力，强化各特派团、外勤支助部、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事务部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10 重申预算文件应当反映拟在管理方面实现的改进和增效并应提出这方面的未来战略；

11. 着重指出秘书长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改进预算的编制并作出更准确的预报；

12. 赞赏秘书长改进了对维持和平预算效率提高情况的列报方式；

13.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在外地特派团内部及其相互间实现规模效益，但不得损害其业务需求及其各自任务的执行，并在概览报告中就此提出汇报；

1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部分报告为消除汇率波动对维持和平预算编制和维持和平账户管理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15.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特派团注销了大量上期债务，重申要求秘书长改进对债务的控制；

二 人力资源

1. 重申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第七节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0 号决议；

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再度讨论秘书长报告⁴第 62 至第 82 段所述的制订最低福利和娱乐标准的问题；

3. 又决定将所有类别军警人员的死亡赔偿额提高至 70 000 美元；

4. 表示深为关注在死亡和伤残索赔的理赔方面出现拖延，请秘书长采取紧急措施，结清目前已积压三个月以上的死亡和伤残索赔案，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5. 再次请秘书长尽快但至迟于提出索偿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对死亡和伤残索赔作出理赔；

6. 重申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7 号决议，请秘书长据此确保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的所有军警人员在其整个部署期间持续享有死亡和伤残索赔资格；

三 业务需求

1. 注意到燃料是一个大开支项目，燃料管理容易发生严重的欺诈和滥权风险；

2.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3. 注意到飞机租金特别是旋转翼飞机租金上涨，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实现规模效益，通过更妥善规划和最佳利用可用资源，高效率地开展空中业务，但不得损及安全 and 业务上的需求以及部队的周期轮调与部署；

4. 强调联合国需要改进对其地面运输的管理，以达到最高的业务效率，并敦促秘书长加快他的这方面努力；

5.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⁰第72段,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概览报告中详细说明为减轻维持和平特派团对环境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6. 重申其第61/276号决议第十八节中的各项规定;

7. 强调有必要实行快速而灵活的程序来执行速效项目,以确保履行第61/276号决议第十八节中确立的任务;

四 行为和纪律

1. 确认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及部队派遣国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共同责任,以确保追究所有在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行动中犯有性剥削和有关罪行者的责任;

2. 强调高度重视消除不当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的零容忍政策,着重指出为此而订立的措施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加强预防、迅速调查、执行纪律行动以及援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等方面的工作;

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由于无事实根据的不当行为指控而使联合国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信誉受损,并确保采取适当步骤,在不当行为指控最终未能依法证实的情况下,维护和恢复联合国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派遣国或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形象和信誉;

4. 强烈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不会不受惩处,而且应将此类罪行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五 其他

关切地注意到在部队、建制警察部队、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方面对部队及警察派遣国的负债及偿还情况,强调应全额结清这些负债,并在这方面敦促所有会员国按时、足额、无条件缴纳摊款;

六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

重申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1. 认识到本组织在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后勤、行政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支助方面面临的挑战,表示赞赏秘书长努力提出综合办法,以使特派团能够更及时开办和部署并改进为外地特派团提供服务的质量、效率和规模效益;

2. 又认识到需要及时开办和部署特派团，并且需要改进为外地特派团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成效；

3. 感兴趣地注意到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总体设想，其中概述了一个广泛和有用的框架，旨在改善为外地特派团提供服务的效率和成效并更好地使用资源，包括通过提供共同事务的办法；

4. 着重指出总部在战略决策以及对相关细则、条例和程序实行监督、同时力求高效率和高效力地为外地特派团提供支助这两方面的中心作用；

5. 强调必须保持特派团各级的统一指挥、政策和战略的协调一致以及外地直至总部各级的明确指挥结构；

6. 又强调秘书长需根据本决议所作的决定，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密切协商执行该战略；

7. 还强调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执行将会改进外地特派团的业务成效；

8. 决定，如果安全理事会作出的与维持和平行动开办阶段或扩大阶段有关的决定导致需要编列开支，则授权秘书长在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承付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现有余额中至多 1 亿美元的款项，与维持和平行动开办或扩大阶段有关的已使用承付权累计总额在任何时候都不得超过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总额，因此决定修订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²¹ 以“承付维持和平准备基金余额中不超过 1 亿美元的款项”等字取代财务条例 4.6 中的“承付不超过 5 000 万美元”，以“1 亿美元”等字取代财务条例 4.8 中的“5 000 万美元”；

9. 决定，如果安全理事会作出的与维持和平行动开办阶段或扩大阶段有关的决定导致需要编列开支，则授权秘书长在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承付本组织战略部署物资储备现有储备的现有余额中至多 5 000 万美元并加以动用，并在收到第一笔批款后即重新补足从战略部署物资储备中提取的款项；

10. 申明第五委员会有权在预算提出时全面审查行政结构、人员配置水平，包括通过行使承付权设置的员额数目和职等，以期作出必要调整；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维持和平行动第一年的标准化筹资模式提案，供大会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该模式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损大会审议和批准预算的立法作用；

²¹ ST/SGB/2003/7。

12.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由全球服务中心来组合和管理全球成套服务，区域服务中心则可随之制定针对具体区域的成套服务；

13. 回顾大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第 64/266 号决议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⁰ 第 101 段，并请秘书长与部队派遣国密切协商，进一步制定预先界定的模块和成套服务，以提高向外地特派团提供服务的质量和速度，包括民事反应能力；

14. 确认在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提供模块化成套服务的目的是增强外地特派团的业务效力，着重指出落实这方面工作的重要性；

15.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协商，在编制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预算时进一步拟订关于未来将移交布林迪西全球服务中心的职能和资源的具体提案，供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提案中应触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⁰ 第 108、109 和 110 段中提出的问题，但不得妨碍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作出决定；

16. 着重指出，主要涉及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之间互动的职能将继续留在总部；

17. 重申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21 A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81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6 号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1 号决议，并决定在乌干达恩德培设立区域服务中心，其职能如秘书长在其报告¹⁷ 中所建议；

18.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⁰ 第 119 和 120 段及秘书长报告¹⁷ 第 79 段，请秘书长确保兑现这些预计收益并进一步确定其后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年度收益；

19. 注意到各特派团集中于非洲中部和东部为优化利用空中资产提供了机会，包括可藉此设立一个负责规划和调度人员与货物的运输和调度综合控制中心，并请秘书长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密切协商，进一步完善这一构想并将其付诸实施；

20.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⁰ 第 55 和 142 段，并着重指出，在努力探讨在空中业务方面实现节约和效率的各种可能的时候，不应损及安全和业务上的需求以及部队的周期轮调与部署；

21. 着重指出总部在获取空中服务以及规定安全标准方面接受问责并承担最终责任，同时应铭记当前的采购权下放，但这不得妨碍大会今后可能就此问题作出任何决定；

22. 又着重指出，在设立区域服务中心的时候必须尊重各特派团单独财务安排的原则，而且该中心的资源和活动量可随着其所服务的外地特派团的开办、扩大、缩编或关闭而伸缩；

23. 请秘书长在编制拟由区域服务中心提供服务的特派团的拟议预算时，在相应预算提案中，包括在成果预算编制框架中，反映区域服务中心的员额、职位和相关费用；

24. 着重指出，全球服务中心和区域服务中心的人员配置将主要通过从总部外勤支助部和外地特派团调动员额来落实；

25. 请秘书长就未来任何拟议区域服务中心提出一个以上的备选方案，供大会审议和批准；

26. 决定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将是一个家属随行的工作地点，但这取决于而且不妨碍大会今后就工作地点的指定所作的任何决定以及就指定工作地点为家属随行或非家属随行地点的标准，包括就财务和行政标准所进行的审议；

27.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人力资源管理问题时，向大会提供综合人力资源管理框架的最新执行情况；

28. 又请秘书长根据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各项目标，在拟订与后勤模块有关的进一步提案时考虑到使用单一渠道或签订多功能合同所涉的风险；

29.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⁰第 159 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提交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执行工作的年度进展报告；

30. 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报告。